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新粮粮〔2021〕42号

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以下简称《条例》）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近期下发了《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粮办〔2021〕100号）。为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随着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粮食市场主体更为多元，粮食购销活动更加活跃，粮食收购更趋均衡化、常态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是顺应粮食购销形势新变化、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要求的重要举措。粮食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改革精神及现实要求，切实增强市场理念和法治思维，着力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确保全区粮食安全。

二、严禁变相审批。《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施行，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相关规定，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变相搞收购许可，严禁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三、规范备案管理。一是严格流程。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条例》相关要求，既不能打折扣、搞变通，更不能一放了之。一定要认真领会和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做到规范备案管理、优化收购服务。要严格国家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程序，不得随意抬高或降低标准；二是深入宣传。《条例》规定，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各地要充分利用媒体、办公场所橱窗等方式加强《条例》宣传，帮助企

业尽快了解政策变化、熟悉备案要求，引导企业遵照《条例》规范从事粮食收购；三是热情服务。要加强统筹指导，坚持公开透明、灵活高效、便民利企的原则，结合实际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报等多种方式，做好备案及备案变更工作。对异地粮食收购企业，收购地和企业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准确掌握企业粮食收购数量等情况；四是加强监督。地（州、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备案工作督导力度，畅通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备案工作有序开展。

四、优化收购服务。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后，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入市，持续提升为农为企业服务水平。要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密切跟踪收购形势，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售粮主体均衡有序卖粮、收购企业合理把握收购节奏，确保粮食市场平稳运行。

五、加强监督检查。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强化了粮食流通监管部门职权，丰富了行政强制、信用约束、风险监测等监管手段，进一步增加了粮食经营者的违法违规成本，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对粮食流通依法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作为粮食收购业务的主管部门，要以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为契机，切实履行收购监管职责，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方式。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原

则上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每季度应组织一次执法检查，收购旺季要加大监督检查频次。要加强沟通、积极协调、主动配合当地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管，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售粮款、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恶意炒作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并做好案件线索移交移送，共同维护好正常的粮食流通市场秩序。扎实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亮剑2021”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在今年粮食收购中，加大执法力度，查处一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违规违法行为，并适时予以曝光，提高行政执法的威慑力，维护粮食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切实维护粮食生产者权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各地于6月15日前将辖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书面上报我局。

联系人：李卫东，联系电话：0991-2355346、13565763366
电子邮箱：xjlsjgxc@163.com

附件：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信息登记表（参考样本）



附件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信息登记表（参考样本）

备案企业：（盖章）

备案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储粮仓型		仓容规模 (吨)	专业检化验人员		必要检化验仪器	联系电话	
			加工企业、流通企业、烘干企业、其他企业	合计			1、姓名		如：x台水份测定仪、x台容重器、x台分样器等		
				平房仓	P _x 号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P _x 号		2、姓名				
				浅圆仓	Q _x 号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Q _x 号				
				楼房仓	L _x 号		x、姓名				
					...		证书名称				
					L _x 号		证书编号				
				立筒仓	T _x 号						
					...						
					T _x 号						
				简易仓		S _x 号					
						...					
						S _x 号					
				其他仓							

说明：企业其他仓储设施信息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9年第5号）《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油安全储存守则〉和〈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的通知（国粮储〔2016〕23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